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立足“新贸易、新材料”的产业格局，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的业务发展，在综合分析新华锦纺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新华锦纺织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